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施行。

配合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整修增設設備及新建火化場並因應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與衡酌民眾需求及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放寬減免收費對象，同時為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之殯葬方式，爰擬具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減輕中低收入戶殯葬負擔，及考量多元環保葬已成為殯葬趨勢，為積極推廣並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方式，爰刪除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並增訂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得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柩室整修，增設停柩室冷氣費項目；因應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酌予調高遺體接運費金額；衡酌民眾需求及殯儀館設置之焚紙爐及其空污防制設備成本，增訂紙紮品焚燒費；因環保葬推展效益提高，骨灰研磨需求遞增，增訂骨灰研磨費；配合新建火化場增設獨立之家屬休息室，增訂家屬休息室項目；火化許可證明非屬殯葬設施，爰另列於新增之「行政規費」收費類別；於備註增訂減免費用者使用殯葬設施設備之期限。（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 四、配合骨灰（骸）罐寄存實務運作情形，爰提高骨灰（骸）罐寄存費用及增訂減收費用者得使用樓層之限制。（修正第三條附表二）